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旭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家旭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家旭與劉秀卿為姊弟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2人因母親遺產問題發生糾紛而相處不睦，劉家旭基於恐嚇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6時許，至劉秀卿位在新北市○○區○○路0巷0號1樓住處找劉秀卿理論發生爭執，接續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息方式，向劉秀卿恐嚇稱：「我是竹聯幫信蔣的人、你也認識、我不會對你怎樣，不過你兒子出入要小心、我會先送你去坐牢獄、我的個性怎樣你從小看到大，我是有仇必報的、改天去新店找你算帳、媽媽是你害死的，媽是你害死的」等語，使劉秀卿心生畏懼遂報警，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秀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01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3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規定甚明。

04 經查，本院認定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05 察官、被告劉家旭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並未表示意見，且
06 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
07 之情況並無違法情事，堪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8 之5第2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09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0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得為證據。

12 貳、得心證理由

13 一、被告固坦承其有傳送如事實欄所示之訊息予告訴人劉秀卿之
14 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其沒有恐
15 嚇，只是叫姪子送外送的時候小心一點，其的用意是關心姪
16 子；其只是有認識竹聯幫的人，其不是竹聯幫的；一般姊弟
17 講話都是這樣云云。經查：

18 (一)上開被告坦認之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秀卿於警詢時證
19 述明確，復有LINE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
20 陵派出所截圖照片4張在卷可憑，已勘認定。

21 (二)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按刑法上所稱「恐嚇」，祇須行
22 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
23 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
24 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
25 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
26 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
27 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
28 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
29 1310號判例、73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84年度台上字第813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觀之被告傳送之上開文字訊息內容，客
31 觀上已明確表達欲加害告訴人之意，從而以一般社會經驗法

01 則客觀判斷，已足使一般受此通知者心生畏怖。

02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乃屬卸責之詞，自不足採，本件事證明
03 確，被告恐嚇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05 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指家庭
06 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
07 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08 查被告與告訴人劉秀卿為姊弟關係，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09 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0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上開恐嚇犯行亦屬家庭暴
11 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
12 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是以被告上開恐嚇犯行應逕依
13 刑法恐嚇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4 三、爰審酌被告遇事本應理性解決糾紛，然率爾以上開方式恫嚇
15 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6 段、所生危害、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陽雅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
- 04 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